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茲考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實地稽核辦理時程可能受外在因素影響而調整，爰修正「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刪除於特定月份辦理之規定以符實務。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行應每年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本行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p> <p>本行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p>	<p>第六條 本行應於<u>每年三月至四月</u>，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本行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p> <p>本行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p>	<p>考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實地稽核辦理時程可能受外在因素影響而調整，爰刪除於特定月份辦理之規定以符實務。</p>